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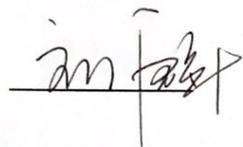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议案涉及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麟：

2021年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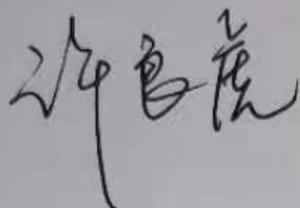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永宝：

2021年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良虎' (Xu Lianghu).

许良虎：

2021年2月9日